



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報告

報告機關：法務部
報告人：檢察司司長張曉雯

115.8.13



強化洗錢防制體系，因應新興犯罪及資金移轉態樣，接軌FATF國際標準

1. 增訂特定犯罪規範
防堵洗錢漏洞

2. 強化實質受益人透明度，
與國際標準接軌

3. 健全跨機關資訊共享
提升監理執法效能

4. 建立同業異業照會機制，
強化不法金流攔阻





增訂特定犯罪規範，防堵洗錢漏洞

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3條

- 未完成洗錢防制、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，即提供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行為，增列為特定犯罪。
- 配合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制定，一併納入該法第48條第1項之罪。（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、發行穩定幣等）
- 相關犯罪所得如後續有洗錢行為，均得適用洗錢罪規定，完整防堵規範漏洞。



強化實質受益人透明度，接軌國際標準

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4條之1、第8條

- 增訂「實質受益人」法律定義，並授權訂定審查及辨識方法。

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

由他人代為交易之本人

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



健全跨機關資訊共享機制，提升監理效能

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13條之1

相關公務機關

得調取或查詢受處罰鍰之金融
機構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名單

調取／查詢

中央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

得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
的向公務機關調取必要資料

限必要
範圍內
調取

+

共享風
險評估
資訊

+

銜接行
政監理
與執法

=

精準辨識洗防風險、提
高行政監理效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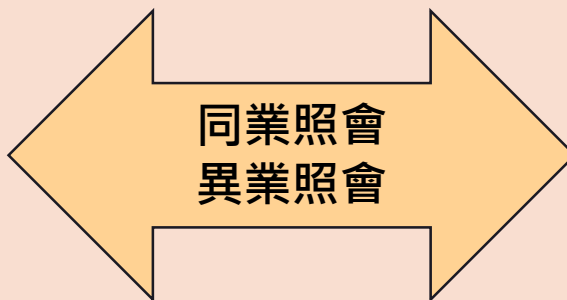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立金融機構VASPs同業及異業照會機制

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13條之2



金融機構



虛擬資產業者